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incorporated by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301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二座四樓
4th Floor, Tower Two,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2287 7228 Fax: 2865 6603 / 2865 6776 Website: <http://www.hksa.org.hk> E-mail: hksa@hksa.org.hk

致：新聞／財經版編輯
(請即日賜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
有關金融工具之國際會計準則經已落實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 國際委員會) 就其有關金融工具的兩項準則頒布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關於金融工具披露及按債務或權益分類，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則關於確認、終止確認、計量與對沖會計。

國際委員會在公布該等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時，表示此乃該會改善承自其前身組織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的十五項準則的工作之一，以便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

是次修訂的兩項準則，對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提供全面而重要的指引。金融工具幾乎是每一家公司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對金融機構尤然。同時，金融工具對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亦起著關鍵作用。

準則規定，公司必須披露所面對的金融工具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於風險影響發生時，公司必須將有關影響確認入帳。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衍生工具必須按「公允價值」或市值列報，而非按成本值入帳。由於衍生工具的成本值通常為零或不大，因此若以成本值計量，衍生工具通常不計入資產負債表，因而無法反映該等工具是否成功對沖風險。新修訂的準則第 39 號就解決了這個問題：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工具，可確保反映衍生工具的槓桿性質和對沖風險的成效。

無論在去年中發出建議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準則的徵求意見稿之前或之後，國際委員會均一直按照嚴謹的程序進行準則修訂的工作。國際委員會接納了對徵求意見稿所載建議的多項意見，尤其是以下部分：

- 就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第 39 號而言，徵求意見稿建議作出 15 項主要更改。國際委員會僅按原建議落實其中六項，另對六項作出額外指引或釐清，而其餘三項建議（關於終止確認、調整基準及可供銷售資產的減值撥回）則經過更改。此外，國際委員會亦根據所獲意見作出七項額外更改。

- 就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而言，徵求意見稿建議作出 21 項主要更改（主要關於披露方面）。國際委員會按原建議落實其中 17 項，取消一項（按以往做法將本身股份之若干衍生工具列為權益或負債），並對其餘三項建議提供額外指引。此外，國際委員會亦加添六項更改，主要為增訂指引或披露規定。

在諮詢過程中，國際委員會鑑於一個問題而決定需要再行發出徵求意見稿：即對利息風險對沖組合採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亦稱「綜合對沖」）。國際委員會於本年八月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在此方面之問題另行發出徵求意見稿，諮詢期至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止。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委員會（公會委員會）亦就有關建議同步發出邀請函，廣泛徵詢意見。然而，為便於公司在二零零五年採納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國際委員會決定並不就此個別問題押後準則的落實日期。因此，國際委員會現時已正式頒布該兩條經修訂準則，惟有關綜合對沖的規定尚待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綜合對沖之任何更改將於明年初頒布。

有關該等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之詳情，包括國際委員會之新聞稿全文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之規定概要，可瀏覽國際委員會網站 (<http://www.iasb.org.uk>)，具體網址為：<http://www.iasb.org.uk/docs/press/2003pr09.pdf>

國際委員會於去年中發出徵求意見稿時，公會委員會亦同步發出邀請函，就國際委員會之徵求意見稿廣泛徵詢意見。有關徵求意見稿及公會所發之邀請函已於去年七月刊發於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hksa.org.hk/professionaltechnical/accounting/exposedraft/finanicalinstruments.pdf>。

公會委員會在有關邀請函中表示：「公會委員會計劃在國際委員會最終落實通過有關準則後，將建議採納相應的新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令本港的會計實務準則與國際委員會頒布的準則保持一致。」

公會委員會現任主席兼新任公會會長路沛翹先生指出：「本地的財務報告規定能與國際準則接軌，對於香港維持其於國際金融界之地位至關重要。由於歐洲聯盟規定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應全面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委員會所制訂的金融工具會計準則之落實亦已比較明確，因此現在是本港採納該等規定的適當時機，以確保我們的金融工具會計條文能與國際會計準則達成一致。」

公會委員會副主席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表示：「公會委員會在接下來的兩次會議中，將考慮建議公會理事會採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相應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理事會在下個月的會議中，將考慮規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必須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的建議。如先前發出徵詢意見之邀請函所述，就實施該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而言，公會委員會將主要集中討論首次採納該兩條會計實務準則的過渡規定，而非該等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的重大分歧。」

「我們明白，準則使用者最關心的是將經已落實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盡早推出。公會理解，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人士，將需要評估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確認及計量基準，以便於二零零五年一旦實施該等新會計實務準則時，編製比較數字。有鑑於此，我們將會徵求公會理事會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發表有關該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初步落實稿。」

– 完 –

本新聞稿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專業會計師註冊組織，專責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會員人數超過二萬一千名。公會定期就不同的範疇頒布專業會計師必須遵守的專業準則。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7 7228，聯絡本會公共關係部陳群香小姐或李德貞小姐。